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9日，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丰富项目产品规格，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2万平方米（本次不新增厂房），在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人民路9号房进行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单晶硅电池组件2500M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5.23取得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泗洪经开备〔2022〕66号。企业于2022.9申报了“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南京华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表，于2022.9.30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2〕3082号）。2022年11月4日申请审核通过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4MA24GFNK2D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1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扩建项目“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目前正处在验收阶段，经现场核查：

1、原环评设计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层压、乙醇清洗、清洁废气一起经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RCO 一体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层压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与乙醇清洗、清洁废气一起经 RCO 一体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低温等离子处理变为静电除油装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是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由工序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层压废气由设备密闭+真空泵抽气负压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乙醇清洗、清洁废气由吸风罩收集后三股一起经 RCO 一体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源源强分别为 70dB (A) -80dB (A)，经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厂区种植绿化植物、采用先进低噪音生产设备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减少噪声污染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焊带、焊锡丝、汇流条、废电池片、废保护膜、报废品、削边废料、废胶桶、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削边废料、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乙醇清洗液、废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及转移，并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污染物 PH、COD、BOD₅、SS、氨氮、TP、TN 排放浓度满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以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焊带、焊锡丝、汇流条、废电池片、废保护膜、报废品、削边废料、废胶桶、未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沾染危废的包装材料、削边废料、废无纺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废乙醇清洗液、废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贮存及转移，并委托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仓库 28m²，一般固废仓库 473m²。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的实地考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危废管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 3、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魏灵侯 谢观雷 李亚珍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395985800	何敏庭
专家	江苏海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96308213	刘惠文
专家	江苏智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2329917	谢观雷
专家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经理	15298665947	李初平
监测单位	江苏省巨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813395303	王开龙